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规范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工作，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全省各设区的市党委和政府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评价考核。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行党政同责，各设区的市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生态文明建设一岗双责，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奖惩并举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评价、五年考核。

评价重点评估各设区的市上一年度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总体情况，每年开展一次。考核主要考查各设区的市生态文明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每个五年规划期结束后开展一次。

第二章 评 价

第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以下简称年度评价）工作由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第六条 年度评价按照山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实施，主要评估各设区的市资源利用、环境治理、环境质量、生态保护、增长质量、绿色生活、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和动态进展，生成各设区的市绿色发展指数。

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对山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年度评价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完成。

第八条 年度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

第三章 考 核

第九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以下简称目标考核）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条 目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突出公众的获得感。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国家生态文明考核目标体系、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以及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对考核目标体系作相应调整。

省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各设区的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资源环境禀赋等因素，将考核目标科学合理分解落实到各设区的市。可以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对考核目标作出调整。

第十一条 目标考核在五年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开展，并于当年9月底前完成。各设区的市党委和政府应当对照考核目标体系开展自查，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5月底前，向省委、省政府报送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并抄送考核牵头部门。资源环境生态领域有关专项考核的实施部门应当在五年规划期结束次年的5月底前，将五年专项考核结果送考核牵头部门。

第十二条 目标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和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相结合的方法，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牵头部门汇总各设区的市考核实际得分及有关情况，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并结合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干部环境保护责任离任审计、环境保护督察等结果，形成考核报告。

考核等级划分规则由考核牵头部门根据中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考核报告经省委、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作为各设区的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对考核等级为优秀、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市，给予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市，进行通报批评，

并约谈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生态环境损害明显、责任事件多发地区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含已经调离、提拔、退休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章 实 施

第十四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统计局等部门、单位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评价考核工作重大问题，提出考核等级划分、考核结果处理等建议，形成考核报告，报请省委、省政府审定。

第十五条 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采用省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的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相关统计和监测数据，以及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数据成果，必要时评价考核牵头部门可以对专项考核等数据作进一步核实。因重大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导致有关考核目标未完成的，经省级主管部门核实后，对有关设区的市相关考核指标得分进行综合判定。

第十六条 省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设区的市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统计和监测的人员、设备、科研、信息平台等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增加指标调整频率，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五章 监 督

第十七条 参与评价考核工作的省有关部门、单位和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实事求是，确保评价考核工作客观公正、依规有序开展。各设区的市不得篡改、伪造或指使篡改、伪造有关统计和监测数据，对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

对徇私舞弊、瞒报谎报、篡改数据、伪造资料等造成评价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有关设区的市对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追究决定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设区的市党委和政府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针对下一级党委和政府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委组织部、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承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施行。

山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类型	权数	数据来源
一、资源利用 (权数=29.3%)	1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准煤	◆	1.83	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
	2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	★	2.75	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3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2.75	省发展改革委、省统计局
	4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2.75	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	1.83	省水利厅
	6	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	★	2.75	省水利厅、省统计局
	7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率	%	◆	1.83	省水利厅、省统计局
	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1.83	省水利厅
	9	耕地保有量	亿亩	★	2.75	省国土资源厅
	10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万亩	★	2.75	省国土资源厅
	11	单位 GDP 建设用地面积降低率	%	◆	1.83	省国土资源厅、省统计局
	12	资源产出率	万元/吨	◆	1.83	省统计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	0.92	省环保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1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	0.92	省农业厅
二、环境治理 (权数=16.5%)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省环保厅
	16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省环保厅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类型	权数	数据来源
	17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省环保厅
	1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	★	2.75	省环保厅
	19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	0.92	省环保厅
	2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污水集中处理率	%	◆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2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 GDP 比重	%	△	0.92	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
三、环境质量 (权数=19.3%)	23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2.75	省环保厅
	24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降低	%	★	2.75	省环保厅
	2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	2.75	省环保厅
	26	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	★	2.75	省环保厅
	27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	1.83	省水利厅、省环保厅
	28	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	1.83	省环保厅
	2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 (一、二类) 比例	%	◆	1.83	省海洋与渔业厅、省环保厅
	30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	0.92	省农业厅
	31	单位耕地面积化肥使用量	千克/公顷	△	0.92	省统计局
	32	单位耕地面积农药使用量	千克/公顷	△	0.92	省统计局
四、生态保护 (权数=14.7%)	33	森林覆盖率	%	★	2.75	省林业厅
	34	森林蓄积量	亿立方米	★	2.75	省林业厅
	35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1.83	省畜牧兽医局
	36	自然岸线保有率	%	◆	1.83	省海洋与渔业厅
	37	湿地保护率	%	◆	1.83	省林业厅、省海洋与渔业厅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类型	权数	数据来源
四、生态保护 (权数=14.7%)	38	陆域自然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	0.92	省环保厅、省林业厅
	39	海洋保护区面积	万公顷	△	0.92	省海洋与渔业厅
	40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万公顷	△	0.92	省水利厅
	41	新增矿山恢复治理面积	公顷	△	0.92	省国土资源厅
五、增长质量 (权数=9.2%)	42	人均 GDP 增长率	%	◆	1.83	省统计局
	43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	1.83	国家统计局山东调查总队
	44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83	省统计局
	45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	1.83	省统计局
	46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	1.83	省统计局
六、绿色生活 (权数=11.0%)	47	公共机构人均能耗降低率	%	△	0.92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48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	%	△	0.92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质监局
	49	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增长率	%	◆	1.83	省公安厅
	50	绿色出行（城镇每万人口公共交通客运量）	万人次/万人	△	0.92	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
	51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	%	△	0.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2	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建筑比例	%	◆	1.83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	0.9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4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1.83	省水利厅
	55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	0.92	省爱卫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七、公众满意程度	56	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满意程度	%	—	—	省统计局

注：1. 标★的为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

标◆的为《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提出的主要监测评价指标；标△的为其他绿色发展重要监测评价指标。指标权数根据其重要性确定，共分为以上三类，三类指标的权数之比为 3:2:1。6 个一级指标的权数分别由其所包含的二级指标权数汇总生成。

2.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采用综合指数法进行测算，“十三五”期间，以 2015 年为基期，结合山东省“十三五”规划纲要目标和相关部门规划目标，测算 17 市绿色发展指数和资源利用指数、环境治理指数、环境质量指数、生态保护指数、增长质量指数、绿色生活指数 6 个分类指数。绿色发展指数由除“公众满意程度”之外的 55 个指标个体指数加权平均计算而成。

计算公式为：

$$Z = \sum_{i=1}^N W_i Y_i \quad (N=1,2,\dots,55)$$

其中， Z 为绿色发展指数， Y_i 为指标的个体指数， N 为指标个数， W_i 为指标 Y_i 的权数。

绿色发展指标按评价作用分为正向和逆向指标，按指标数据性质分为绝对数和相对数指标，需对各个指标进行无量纲化处理。具体处理方法是将绝对数指标转化成相对数指标，将逆向指标转化成正向指标，将总量控制指标转化成年度增长控制指标，然后再计算个体指数。

3. 公众满意程度为主观调查指标，通过省统计局组织的抽样调查来反映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程度。调查采取分层多阶段抽样调查方法，通过采用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系统，随机抽取城镇和乡村居民进行电话访问，根据调查结果综合计算 17 市的公众满意程度。该指标不参与总指数的计算，进行单独评价与分析，其分值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4. 省级负责对各设区的市的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监测评价，对有些地区没有的地域性指标，相关指标不参与总指数计算，其权数平均分摊至其他指标，体现差异化；各设区的市根据《山东省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对辖区内县（市、区）的生态文明建设进行监测评价。各设区的市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的基本框架应与省保持一致，部分具体指标的选择、权数的构成以及目标值的确定，可根据实际进行适当调整，进一步体现当地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差异化评价要求。

5. 绿色发展指数所需数据来自各部门的年度统计，各部门负责按时提供数据，对数据质量负责，并对发布结果涉及本部门情况进行解读。

山东省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

目标类别	目标类分值	序号	子目录名称	子目标分值	目标来源	数据来源
一、资源利用	30	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4	省规划纲要	省统计局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4	省规划纲要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统计局
		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4	省规划纲要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4	能源消费总量	3	省能源中长期规划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5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4	省规划纲要	省水利厅 省统计局
		6	用水总量	3	省水利规划	省水利厅
		7	耕地保有量★	4	省规划纲要	省国土资源厅
		8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4	省规划纲要	省国土资源厅
二、生态环境保护	40	9	设区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4	省环保规划	省环保厅
		10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下降★	5	省规划纲要	省环保厅
		11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3) ^a (5) ^b	省规划纲要	省环保厅
		1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2) ^a	省落实水十条实施方案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环保厅
		13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4	省落实水十条实施方案	省环保厅
		14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2	省水利规划	省水利厅 省环境保护厅
		15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省环保厅

目标类别	目标类分值	序号	子目录名称	子目标分值	目标来源	数据来源
		16	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省环保厅
		17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省环保厅
		18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2	省规划纲要	省环保厅
		19	森林覆盖率★	5	省规划纲要	省林业厅
		20	森林蓄积量★	4	省规划纲要	省林业厅
		21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率	3	省环保规划	省环保厅
三、年度评价结果	20	22	各设区的市生态文明建设年度评价的综合情况	20	—	省统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环保厅等有关部门
四、公众满意程度	10	23	居民对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改善的满意程度	10	—	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
五、生态环境事件	扣分项	24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严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的发生情况	扣分项	—	省环保厅 省林业厅等有关部门

注：1.标★的为《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确定的资源环境约束性指标。

2. “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类目标采用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专项考核认定的数据，完成的有关得分满分，未完成的有关目标不得分，超额完成的按照比例与目标得分的乘积进行加分。

3.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子目标主要考核各设区的市可再生能源占消费总量比重；“能源消费总量”子目标主要考核各设区的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目标完成情况。

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子目标分值中括号外左上角标注“a”的，为沿海设区的市分值；括号外右上角标注“b”的，为沿海设区的市之外的市分值。

5. “年度评价结果”采用“十三五”期间各设区的市年度绿色发展指数，每年绿色发展指数最高的市得4分，其他市的得分按照指标排名顺序依次递减0.1分。

6. “公众满意程度”指标采用省统计局组织的居民对本市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改善满意程度抽样调查，通过每年调查居民对本市生态环境质量表示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人数的比例，并将五年的年度调查结果算术平均值乘以该目标分值，得到各市“公众满意程度”分值。

7. “生态环境事件”为扣分项，每发生一起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其他环境污染责任事件、严重生态破坏责任事件的市扣5分，该项总扣分不超过20分。具体由省环保厅、省林业厅等部门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认定。

8. 根据各设区的市约束性目标完成情况，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对有关市进行扣分或降档处理：仅1项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该项目考核目标不得分，考核总分不再扣分；2项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在相关考核目标不得分的基础上，在考核总分中再扣除2项未完成约束性目标的分值；3项（含）以上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考核等级直接确定为不合格。其他非约束性目标未完成的有关目标不得分，考核总分中不再扣分。